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51 号),要求公司、会计师及签字会计师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我们现对年报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说明如下:

问题 1、2022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532.87 万元,同比下降 28.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637.68 万元,同比下降 9.66%;2023 年第一季度,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23.37 万元,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762.76 万元。

2022 年度,你公司网络通信服务、虚拟专用网服务、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3%、-125.68%、18.75%,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9.83%、增加 46.12%、减少 17.75%。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 结合主要业务销售情况、成本构成具体情况等,详细分析虚拟专用网服务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主要业务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2) 结合各业务成本构成、分摊情况,说明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连续亏损、净资产、现金流、货币资金、偿债能力指标、未决诉讼、主营业务发展、资产减值、银行信用额度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因无力偿还债务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净资产为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的情形及风险,如是,请及时揭示风险,并进一步说明应对措施;如否,请说明详细判断依据。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关于本期收入确认,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估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有效性;

(2) 进行毛利率分析,对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进行分析;

(3) 抽样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收入合同、验收单、账单、对账记录、发票、银行回单、流量图等；

(4) 抽样对大额交易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5) 分析配比成本发生情况，评价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6) 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查询主要客户工商登记信息，判断收入是否形成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关于本期成本确认，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估与成本采购有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有效性；

(2) 进行毛利率分析，对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进行分析；

(3) 抽样检查了与采购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验收单、账单、对账记录、发票、银行回单、流量图等；

(4) 抽样对大额交易及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5) 查询主要客户工商登记信息，判断收入是否形成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回复中所述事项的具体情况方面与我们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公司营业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 28,490.28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2.86%；根据《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会计师未能实施其他有效审计程序就部分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实际流向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2022 年新增预付款前十名对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金额、预付具体内容、关联关系等，并结合合同主要内容，说明预付款项是否与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时点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前十名对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金额、预付具体内容、关联关系等，并结合合同主要内容，说明预付款项是否与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时点是否符合商业惯例、长期未结算的原因。

(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预付账款是否发生减值现象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请会计师结合对预付款项的审计情况，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表的意见是否恰当，并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与预付款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主要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我们评价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在供应商管理、订单管理、采购合同管理等方面，明确了采购申请、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我们随机选取了样本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测试，未发现采购业务执行中其审批权限和办理程序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不一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表的意见类型是恰当的。

关于预付款项性质，预付账款—深圳市鑫融创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8,200 万元、预付账款—北京兴东理贸易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2,452 万元、预付账款—贵阳应宏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145 万元，由于我们未能获取供应商与外协单位之间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款项支付凭证，我们未能就上述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实际流向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另预付账款—北京新华多媒体数据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5,377.60 万元，由于我们未能获取最终与带宽流量服务提供方（运营商）签署的采购协议以及款项支付凭证，我们未能就该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实际流向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除前述四项预付账款以外，我们未发现公司回复中关于预付款项具体情况方面与我们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

问题 3、截至目前，你公司尚存在违规担保金额合计 **65,318.88** 万元，因违规担保事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持有子公司股权被法院冻结，目前违规担保案件尚在法院审理中。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较上年度违规担保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解决时间、方式、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形等。

(2) 已计提、未计提与冲回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存在以案件尚未终审判决、无法准确判断预计负债的具体金额为由未计提负债的情形，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公司银行账户、持有子公司股权被法院冻结事项较上年度发生变动的情况，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 结合被冻结银行账户用途、被冻结金额等，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请会计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违规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事项，年报会计师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

(1) 查询公司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事项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收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

(2) 查询公司违规担保的法律诉讼进展情况；

(3) 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对公司相关事项的调查结果及处罚结论;

(4) 复核管理层对借款本金及利息、担保余额的计算;

(5) 利用律师对公司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专业法律意见, 并且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律师的工作。

经核查, 未发现公司回复中关于 违规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具体情况方面与我们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 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会计处理保持了一贯性和谨慎性,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未发现关于违规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存在重大错报。

问题 4、报告期末, 你公司存货金额为 20,878.04 万元, 较期初增长 41.2%; 其中,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20,834.9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 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内容、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 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

(2) 结合相关行业毛利率情况, 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关于合同履约成本的确认, 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估与成本采购有关的内部控制, 测试其有效性;

(2) 了解合同履约成本未结转原因和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长原因, 分析其合理性;

(3) 获取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 检查合同履约成本与项目收入匹配关系;

(4) 获取直接人工、间接费用分摊明细表, 分析其合理性, 验证其准确性;

(5) 获取并检查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采购合同、验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

(6) 针对合同履约成本的发生额, 对外协单位进行函证;

(7) 结合同行业毛利率水平, 判断资产减值情况;

经核查, 未发现公司回复中关于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情况方面与我们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 基于资产负债表日所获得的证据, 公司相关判断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5、2021 年、2022 年，你公司分别计提商誉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4,784.49 万元、15,100.47 万元，主要为对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麒”）商誉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2021 年、2022 年，北京华麒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175.63 万元、15,069.33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4,249.01 万元、-3,698.1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结合北京华麒主要财务数据、市场竞争状况、在手订单等情况等，说明对其各年度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假设、测试方法、参数选取依据、预测数据依据等，并说明相关假设、预测数据是否合理审慎。如涉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请补充披露相关评估报告。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针对商誉的减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评价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2、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 3、复核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关键数据，包括资产组的确认、预测的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关键指标，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
- 4、验证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 5、在对独立评估师计算方法与过程进行分析、复核的基础上对商誉减值情况进行判断。

经核查，针对计提北京华麒商誉减值金额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6、根据已披露内容，你公司子公司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 26,251,609 股股份，因其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尚未回购；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将以自身所持公司股份代替袁佳宁履行股票回购注销义务，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完成股份的补偿事项。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股份补偿事项已进行、拟进行的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回复中关于业绩承诺以及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方面与我们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基于资产负债表日所获得的证据，公司相关判断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24日

